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宗明

代 理 人 陳錦旋律師

林曉玫律師

相 對 人 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.,
LTD.

法定代理人 林猷智

代 理 人 黃鈞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址設柬埔寨之外國公司，於我國境內似無任何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於我國亦恐無足夠資產賠償本件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前項規定，如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之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均同意如本案應命相對人為訴訟擔保，則計算後

01 之費用為新臺幣136萬8392元（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
02 卷，下稱本案卷，第76至77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兆豐銀行有外
03 幣存款帳戶，截至113年9月13日止尚有美金15萬4963.97
04 元，有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案卷第649
05 頁），以113年10月16日台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計算，折新
06 臺幣約502萬7806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5萬4963.97×32.445
0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相對人之於我國資產已逾其應繳
08 納之擔保費用，自無再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。從
09 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因有
10 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2項情形，核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林祐均